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议字〔2025〕25号

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142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：

市人大代表第142号建议《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加强农田水利建设，对于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2022-2024年，我市统筹各级财政资金13.21亿元，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建设或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87.66万亩，对农田灌溉排水措施、田间道路、农田输配电等工程进行了重点支持。

面对当前严峻财政形势，我们将多措并举筹措资金，全力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可持续发展。一是全力向上争取资金支持。深入研究国家、省关于农田水利建设、乡村振兴、粮食安全等方面的投资政策和资金投向，积极配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等主管部门，加强与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厅局的沟通汇报，全力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在转移支付、专项资金、债券额度等方面给予我市更大倾斜和支持。二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。

严格落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要求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，鼓励县（市、区）将目标接近、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进行有效整合，集中力量优先投向农田水利建设短板领域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三是发挥农民主体作用。落实“谁受益、谁负担”原则，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管护的积极性。四是强化资金监管，提高使用效益。市财政局将切实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，真正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，发挥最大效益。

相信随着财政资金的持续投入，相关政策机制的健全，我市农田水利建设再上新台阶，为保障粮食安全、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。



领导签发：李进有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笑宽 2801342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